

2006年5月31日批准

## 芬欧汇川集团行为准则

本《行为准则》已由芬欧汇川集团董事会于2006年5月31日批准，并于2010年8月3日修订。

芬欧汇川集团的目标是通过采取符合道德规范与社会责任的方法，综合考虑经济、人与社会以及环境保护等因素，开展可持续发展的业务。

寻求可持续发展并不断进取构成了芬欧汇川集团日常经营方式的一部分。芬欧汇川集团的行为准则、领导原则和价值观为我们的工作方式建立了框架，并强调了芬欧汇川对负责任经营的承诺。芬欧汇川集团的价值观是相互信任、携手共进、勇于革新。

本《行为准则》确定了芬欧汇川集团全体员工的行为准则，各级主管和主任亦不例外。如有需要，可以按照经过集团高级管理层、各事业部和业务领域、以及职能部门所批准的更详细的规定和指导方针加以补充。本集团所有的规定与方针，必须完全符合《芬欧汇川集团行为准则》。

## 遵纪守法与信息披露

芬欧汇川集团的政策规定，在芬欧汇川开展业务的任何地区，集团的一切经营活动都必须遵守当地所有的法律与法规。这其中包括所有与证券市场、企业管理、竞争、产品安全及产品责任、职业健康及安全、劳工、环境、知识产权保护、个人隐私保护、平等就业等事项相关的法律与法规。

作为上市公司，芬欧汇川集团承诺履行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NASDAQ OMX Helsinki)上市规则以及其他适用规则所规定的义务。在芬欧汇川集团的政策中亦相应规定，集团提交给相关政府与监管机关的所有报告与文件，以及集团向投资者与其他相关利益方提供的用于交流沟通的资料，必须包含准确、完整并有事实依据的信息，所有这些信息都能够正确地反映集团的经营情况。这些信息将公开、及时地向公众披露。

不论位居何职，芬欧汇川集团中的任何人都无权期望或允许任何非法活动。

## 利益冲突、馈赠及贿赂

芬欧汇川集团希望集团的员工促进芬欧汇川集团的利益，并在此过程中负责地行事。

芬欧汇川集团禁止在其营运活动中有任何腐败或贿赂行为。芬欧汇川集团及其员工不得行贿或提出行贿或给与非法报酬。

员工不得利用通过公司职位或信息所得到的机会谋取个人利益。芬欧汇川集团的员工必须避免参加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活动。这包括提供或者接受超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合理款

2006年5月31日批准

待范围的个人礼物或好处。如果某位员工或其家人因该员工在芬欧汇川集团中的职位而获得了不正当的个人利益，利益冲突就会产生。本项规定不包括仅有象征性价值（最高不超过100欧元）的物品，但收取现金除外。另外，芬欧汇川集团的员工不得与芬欧汇川集团开展竞争。本公司不支持政治竞选人、党派及团体。

所有员工必须妥善保管芬欧汇川集团的资产，有效地加以使用，并且不将其用于任何未经许可的目的。

公司绝对禁止向任何公司外部人员泄露机密的客户或其他信息，或使用此类信息时违背了芬欧汇川集团的利益。

### **尊重并促进人权**

芬欧汇川集团在自身的营运活动中尊重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所界定的普遍人权，并在其影响范围内努力促进人权。在普遍人权中芬欧汇川集团认为基本而普遍的权利包括：思想、主张、表达、宗教、和平集会的自由，以及免于因种族、年龄、国籍、性别或性别取向而遭受任何歧视的自由。

本公司不容许使用强制性劳动或童工。

### **人力资源实践**

负有管理职责的所有员工均必须主动、自觉地推行符合芬欧汇川集团价值观及本《行为准则》精神的领导力文化。

芬欧汇川集团努力为全体员工提供安全并能激发员工活力的工作环境。所有员工均必须在不危害工作安全的前提下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鼓励员工致力于自身的个人与事业发展及成长。芬欧汇川集团承诺公正、公平、平等地对待全体员工。

芬欧汇川集团承诺在其所有的员工录用实践、政策与规定中恪守机会平等原则。

### **环保实践**

芬欧汇川集团还从社会及环境责任的角度，系统并定期地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芬欧汇川集团不断地衡量并评估自身的营运活动对环境造成的直接与间接负载及影响，并努力遵照不断进取的原则加以系统地管理。与产品生命周期有关的环境负载与影响源于：原材料获取、生产、产品分销、产品的回收与处理。

芬欧汇川集团的环境管理不仅立足于公司内部确定的目标，还包括评估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同时在整个供应链当中发展和实施最佳实践。

2006年5月31日批准

### 《行为准则》的实施

芬欧汇川集团全体员工均必须遵守本《行为准则》。在特定情况下，若员工对最佳行动方案心存疑虑，集团鼓励员工联系各级主管、经理或其他适当人士。

芬欧汇川集团通过制定本公司的审计、监控与报告程序，努力确保本《行为准则》得以遵守。

违反本《准则》的员工将会受到纪律处分，甚至包括被解雇。员工必须向其上级或内部审计职能部门举报任何可能违反了本《准则》的行为。另外，芬欧汇川集团还在其内部网及网站上提供了电子化渠道及实际的信函地址，通过这些途径，相关问题与事项可以以保密、匿名的方式转达给芬欧汇川集团内部审计部门的主管。

任何检举此类违规行为的人员，均不会因进行此类举报而招致任何形式的报复。在任何情况下，检举人及被揭发有违规行为的人员的权利及隐私均将受到充分的保护与保障。

高层管理人员和各级主管是否能够取得豁免而不遵守本《行为准则》，只能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委员决定，这一决定一经作出必须及时向股东披露。